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莎车金海商务大厦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莎发改字〔2018〕400号

建 设 地 点 莎车县

验 收 单 位 新疆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莎车金海商务大厦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莎车县水利局、莎水保字【2020】86号、2020年6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10日~2023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新疆亿明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新疆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47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新疆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分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新疆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分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莎车金海商务大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亿明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会议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部分单位视频会议参加）。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会议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疑、讨论后，形成了莎车金海商务大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莎车金海商务大厦建设项目位于莎车县城前进路南侧。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区交通便利。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3'58.21"，东经77°13'58.52"。

本项目工程建设1栋建构筑物、同时配套道路、管线等工程。总建筑面积12634.8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747.00m²，地下建筑面积2887.87m²。最大建筑高度45.0m。容积率3.015，建筑密度35.11%、绿地率20.0%。工程总占地面积0.32hm²，包括建筑工程

0.11hm²、道路及硬化工程 0.15hm²、绿化区 0.06hm²、管线工程 0.05hm²(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04hm²(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临时堆土区 0.03hm²(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本工程总挖方 1.30 万 m³, 填方 0.40 万 m³, 弃方 0.92 万 m³, 借方 0.02 万 m³。弃方外运综合利用, 借方全部为外购。

项目建设总投资 1460.85 万元。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开工,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6 月 3 日, 新疆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分公司取得了莎车县水利局下发的《关于莎车金海商务大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编号: 莎水保字〔2020〕86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32hm²。批复的六项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8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为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3%, 林草覆盖率 20%, 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13.77 万元。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为 0.55 万元。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5 月, 建设单位委托莎车县建筑规划设计院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包括了部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内容, 本项目没有单独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 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对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要求。因此，本报告表不对监测提出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水规（2022）1号）文件要求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因此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无需编制。

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三方验收工作，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设计文件和验收技术标准，多次深入现场调查，提出现场整改意见，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现场施工情况，核对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

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工程措施包括主体已列和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措施如下：

（1）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04hm²。

临时措施：彩钢板围挡 227m²；洒水 13.8m³。

（2）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05hm²。

临时措施：车辆清洗槽 1座；洒水 18.8m³。

（3）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06hm²；绿化覆土 0.02 万 m³；节水灌溉 0.06hm²。

植物措施：绿化面积 0.06hm²。

(4)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05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1000m²；洒水 6.3m³。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04hm²。

临时措施：洒水 5.0m³。

(6)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03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330m²；装土编织袋拦挡 69m；洒水 3.8m³。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04hm²。

临时措施：彩钢板围挡 227m²；洒水 15m³。

(2)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05hm²。

临时措施：车辆清洗槽 1 座；洒水 20m³。

(3)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06hm²；绿化覆土 0.02 万 m³；节水灌溉 0.06hm²。

植物措施：绿化面积 0.06hm²。

(4)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05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1000m²；洒水 7.5m³。

(7)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04hm²。

临时措施：洒水 5.0m³。

(8)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03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330m²；装土编织袋拦挡 69m；洒水 4.5m³。

方案设计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中实际基本落实了这些措施，但因大风天气且粉尘较多，导致洒水工程量普遍增加，其余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实施，变化不大。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3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为 98.2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20%，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59 万元。实际完成与方案设计的投资相比减少了 1.18 万元，主要是因为洒水投资增加，但项目已完工，基本预备费减少。

整体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新疆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分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开展

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 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本项目按实际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江涛	新疆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莎车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验收主持单位
组员	江涛	新疆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莎车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生产建设单位
	玉素甫江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新疆亿明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梁文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特邀专家